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投票，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073）刊登于2022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情况，此次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申请授信，有助于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22-074）刊登于2022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